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3 年 08 月 01 日起施行
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學務會議建議，民國 104 年 01 月 22 日主任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103-2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4 年 02 月 24 日起施行
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104-2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5 年 07 月 01 日起施行

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7 年 02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過程及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
- 六、獎懲種類、要件及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
- 七、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八、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九、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拾金(物)不昧，價值輕微，其行可嘉者。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執勤特別盡職，認真負責者。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按時繳交，認真優良者。

八、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九、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經本校師長建議敘獎者。

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一、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二、主動報告同學不當言行，經查明屬實者。

十三、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十六、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十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六、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七、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八、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九、見義勇為，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十、拾金(物)不昧，價值貴重，其行可嘉者。

十一、經主動報告以避免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表現特優有具體事實者。
- 六、倡導愛國、愛校運動，表現特優有具體事實者。
- 七、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表現特優有具體事實者。
- 八、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其行可嘉者。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表現特優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經常幫助他人，為善不欲人知，表現特優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或優良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表現特優值得表揚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核予記警告：

- 一、違反生活常規達三次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
- 三、未遵守學校交通宣導或規定，尚未造成實際傷亡事件者。
- 四、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班級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五、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六、學生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情節輕微，經師長規勸輔導後具有悔意者。
- 七、上學期間(在校期間)未經老師同意開機或使用手機或其他 3C 電子產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上課看漫畫、小說、雜誌或其他與課程無關之書籍。
- 九、上課玩玩具或使用其他與課程無關之物品。
- 十、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或未按照正常請假手續，無故未隨班，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輕微者。
- 十四、侵犯他人隱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六、無故不服從糾察隊、衛生稽查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七、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八、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九、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抄襲或剽竊行為，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使用言語、文字、圖畫(像)、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在校內外發生親吻、擁抱、撫摸等私密互動行為，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三、未經師長同意，私自拿取由師長代管或師長所有之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四、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資訊設備，地下室、儲物箱、頂樓或空教室，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五、於教學區、走廊、穿堂嬉戲打球或打鬧，致影響秩序或他人安全，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六、不按時繳交聯絡簿或週記，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負責打掃工作，未按時打掃或不盡責或從事與打掃無關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上學期間(在校期間)私自訂購外食或飲料入校，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校區內辦理或參與慶生活動，影響校園環境安全或干擾上課秩序者。
- 三十、違反考試規則，未遵守考場規範，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住宿生違反宿舍規範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違反乘坐校(專)車規定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學校書面公告事項未能遵守，經勸導未能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十四、為保障學生上課與休息權益，於環境整潔時間、中午用餐、午休等時間，在操場或球場運動，屢勸不聽者。
- 三十五、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六、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核予記小過：

-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上學期間(在校期間)未經老師同意開機或使用手機或其他 3C 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衛生稽查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未遵守考場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三、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六、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少年進入之場所及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行為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使用言語、文字、圖畫(像)、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或其言論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無故擅自開啟樓梯鐵門等學校設施，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六、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或有妨害團體整潔觀瞻、公共衛生，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不受欢迎或具危險性惡作劇情形，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未經師長同意，於校內燃放鞭炮、拉炮或明火，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九、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三十、未按照正常請假手續，擅自離校外出者(含住宿生)。
- 三十一、翻越圍牆門窗進出學校或宿舍，或攀爬進出學校建築物者。
- 三十二、在校內外發生親吻、擁抱、撫摸等私密互動行為，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三、未經師長同意，私自拿取由師長代管或師長所有之物品，情節嚴重者。
- 三十四、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資訊設備，地下室、儲物箱、頂樓或空教室，情節嚴重者。
- 三十五、由校區建築物二樓(含)以上樓層向下拋擲物品影響校園安全，尚未造成人員或財產傷害者。
- 三十六、校區內辦理或參與慶生活動，影響校園環境安全或干擾上課秩序，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七、對師長處理之事件以謊言誤導，惟尚未造成人員財物傷害或違法違規行為發生者。
- 三十八、抄襲或剽竊行為，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嚴重者。
- 三十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四十、學校書面公告事項未能遵守，經勸導未能改正，情節嚴重者。
- 四十一、對師長言語行為不佳(如:辱罵、挑釁、咆哮等)，有明確事實者。
- 四十二、侵犯他人隱私，情節重大者。

四十三、住宿生違反宿舍規範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核予記大過：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三、毀壞學校公物、環境、浪費資源或他人財物，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五、考試舞弊，違反考場規則，情節重大者。

六、毆打他人致傷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九、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二、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少年進入之場所及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行為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或糾合校外人士(糾眾)到校滋事者。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七、使用言語、文字、圖畫(像)、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字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二十一、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不知悔改者。

二十二、無照駕駛汽、機車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十三、對師長處理之事件以謊言誤導，致造成人員財物傷害或違法違規行為發生者。

二十四、參與各項競賽，作品經權責單位確認為抄襲者。

二十五、在校外行為有違法之虞，經檢警或教育單位通報協處，或有影響公共秩序、賭博、抽菸飲酒、嚼食檳榔、無照騎乘機車及電動機車等行為，遭民眾舉報查証屬實之行為者。

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校長後核定後發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或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通知當事人、導師、家長或監護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五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